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十九批第二部分)

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十九批 2021年4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250070	濮阳市华龙区建设路与帝丘路南段,盟城小区濮水花园北侧,由于古城路东段不通,造成部分居民在此种菜,浇地用的污水随意排放,气味难闻,夏天还会滋生蚊虫。附近居民表示,希望尽快将小区旁边古城路修好,避免种菜现象出现。	华龙区	其他污染	经核查,举报人所述路段为规划道路,属国有土地,因道路未修建,附近居民未经批准在此种植蔬菜。4月26日接到举报件后,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区分局、濮阳市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举报人所述问题进行现场核实,举报人所述该路段两侧确存在违规蔬菜种植问题。随后同种植户进行了沟通,告知了其相关政策规定。关于举报人所述古城路东段道路修建问题,濮阳市华龙区住建局与濮阳市住建局进行了对接。古城路东延工程(帝丘路—顺河西路)由濮阳市住建局负责统一修建,濮阳市住建局现已完成地勘测量和初步设计方案。	属实	4月27日、28日,濮阳市胜利路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清除了该区域违规种植的蔬菜,清除完后已用毛毡全面覆盖到位。2021年4月29日,市住建局就该路段修建问题向市政府请示,请示正在按程序运转。	阶段性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二十批)

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二十批 2021年4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HA202104260017	濮阳市清丰县阳邵镇第六店二村,砖厂(经度:114.994158 纬度:36.065394)在冬季生产预警管控期间生产,生产烟气不处理直排,黑烟刺鼻,尘土满天飞,污染周边环境。	清丰县	大气	经调查核实,濮阳市清丰县阳邵镇无举报人所述第六店二村,清丰县阳邵镇西志节村与河北省魏县第六店二村相邻,经过定位与经纬度对比,举报人所述村庄应为濮阳市清丰县阳邵镇西志节村。该村有一砖厂为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法定代表人孔凡民。2020年11月10日濮阳市启动第一次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由于该企业为轮窑,属淘汰工艺,按照要求应于2020年底拆除、淘汰。2020年12月6日,由濮阳市工信局李头、清丰县阳邵镇政府为拆除主体负责砖厂拆除工作,12月29日拆除完毕,12月31日通过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复查。 现场核查时,该企业窑炉主体已拆除,生产区有400万块砖坯待处理;拆除窑体地面、生产厂区硬化路面有积尘。	部分属实	该企业负责人已联系同行业砖厂,将于2021年6月25日前将剩余的400万块砖坯销售完毕。 该企业负责人已对拆除的窑体地面、生产厂区硬化路面积尘进行了洒水清扫,目前地面清洁无扬尘。	阶段性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批)

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批 2021年5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270038	濮阳市清丰县纸房乡孟楼村西北角,有一个家具厂,没有任何手续,占用耕地,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噪声扰民。	清丰县	大气、土壤、噪音	接到举报件后,清丰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对该门市部进行现场勘测,该举报人所述家具厂为清丰县史志欣橱柜门市部,该门市部占地约2.4亩,其中占用林地约1.9亩、水浇地约0.5亩,而且不符合清丰县纸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性质属于未经批准非法占地。	部分属实	2021年4月28日,清丰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局、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纸房乡政府工作人员对史志欣橱柜加工门市部内现存机器、木料板材进行了彻底清除。4月29日对在该宗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了拆除,对硬化地面进行了破碎清理。	已办结	无
2	D2HA202104270021	濮阳市开发区濮水路与新濮水河交叉口向西800米路北,有一无名面条加工厂(围墙为蓝色的彩钢,车间外墙为灰色的彩钢),厂内污水未经处理直排至厂外的路上,气味难闻,影响附近居民,夜间偷偷生产,噪音扰民。附近居民多次与工厂协商,工厂不予理睬。	经开区	水、噪音	经核查,该举报人所述面条加工点为“娄友师面条加工”,该项目无任何行政许可手续,属于“散乱污”项目。该面条加工点东侧、南侧、北侧没有住户,仅西侧100米处河南振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晚上有一人值班,经询问,该人员称晚上未听到面条加工时的噪音。现场查看该加工点生产厂区内污水排口无废水外排。	基本属实	4月28日,针对该加工点无任何行政许可手续问题,濮阳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对“娄友师面条加工”立案调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联合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濮水办事处对其下达《关于“散乱污”企业限期清理整顿的通知》,责令其3日内按照“散乱污”企业整顿标准进行“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设备、清除原料、清除产品)。4月30日,该面条加工点已全部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3	D2HA202104270018	濮阳市范县张庄乡工业园区8号,濮阳市茂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破碎石头),生产过程中产生扬尘,物料未覆盖,生产废水直接排放在院内的三个池子里,最后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环境污染。	范县	大气、水	2021年4月28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和范县张庄乡政府对举报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时该企业未生产,但存在院内物料露天堆放、未完全覆盖,生产装置下料口未按照环评要求安装除尘装置、破碎机、振动筛和部分传送带未密闭,未建设车辆冲洗台现象。现场未发现企业院内举报人所述的“三个水池”,不存在“生产废水直接排放在院内的三个池子里,最后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环境污染”现象。	部分属实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针对该企业存在物料露天堆放、未完全覆盖的现象,责令其立行立改,于4月28日全部覆盖完毕。针对生产装置下料口未按照环评要求安装除尘装置、破碎机、振动筛和部分传送带密闭,未建设车辆冲洗台现象进行立案处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到位前不得投入生产。	已办结	无
4	D2HA202104270012	濮阳市鲁河镇贾庄村东,无名无手续养鸡大棚,养殖排放粪便,臭气难闻,污染环境。	濮阳县	大气、水	2021年4月28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濮阳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对该养鸡大棚进行现场核查。 1.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核查认定,该养鸡场占地1.692亩,土地性质为林地。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1号)关于“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要落实占补平衡”的规定,濮阳县鲁河镇政府2021年4月1日对该养鸡大棚进行了备案。 2.濮阳县农业农村局核查认定,该养鸡大棚现存栏肉鸡8000只,年出栏最大量24000只,该养鸡大棚达不到规模化养殖标准,属于个体养殖户范围。 3.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执法人员检查,该养鸡大棚存栏量达不到规模化养殖,不在《2021年建设项目管理名录》以内,属豁免类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登记手续。 现场核查发现,该养鸡大棚未按要求建设瞭望场,养鸡大棚周边有异味。	部分属实	针对养鸡大棚未按要求建设瞭望场、养鸡大棚周边有异味问题,4月30日,濮阳县鲁河镇政府对该养鸡大棚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5月3日前按照养殖粪便处理标准,建设规范瞭望场,粪便处理达到日产日清;同时,控制养鸡棚出入门开放时间,最大限度减少粪便气味扩散。目前瞭望场已经建成。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二十二批)

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二十二批 2021年5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280056	濮阳市濮阳县渠村乡后园村东边有家养猪场,建在黄河滩渠耕地上,之前反映过,目前没有拆除到位。窑厂已经拆除,但是未清理干净,废弃物到处都是。	濮阳县	水、土壤	该举报件为重复举报,与第三批群众举报问题基本一致。2021年4月13日第一次举报件所述的5家养殖场已完全拆除,目前已复耕到位准备种植西瓜。 举报人所述窑厂为濮阳县新明建材厂,濮阳县渠村乡政府已于2020年9月份对该企业进行了拆除,拆除后该企业脱硫塔底座部分建筑垃圾未清理干净。接到第一次举报后,濮阳县渠村乡政府组织人员对脱硫塔底座部分建筑垃圾进行清运。接到本次举报后,核查人员再次进行核查,现场存在第一次清运脱硫塔底座建筑垃圾时零星建筑垃圾洒落路边未清扫彻底问题。	部分属实	濮阳县渠村乡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在清运脱硫塔底座建筑垃圾时洒落路边的零星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2	X2HA202104280015	濮阳市工业园区大合寨村南边,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	工业园区	大气	举报人所述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濮阳工业园区大河寨村东南方向1127米,该企业安装有废水、废气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并与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联网,无超标预警情况。近三年该企业废气、废水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工艺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2020年6月,濮阳工业园区实现集中输送蒸汽供企业使用,该企业申请锅炉停用。 2018年10月,该企业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为减少异味散发,对废水UASB厌氧处理池加盖全密封;为提高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增加3台喷淋吸收塔、2套真空抽气泵、1台密闭过滤器、2套干式快接阀、新增焚烧炉(RTO)1个。 该企业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自2020年10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举报所述的“生产过程排放废气”行为。	部分属实	濮阳工业园区将加强压力传导,加大环境监管力度,继续强化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严厉查处各类环保违法行为,确保企业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二十三批)

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二十三批 2021年5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HA202102104290093	举报近德固乡党委书记王延强,王村村支部书记王守伟;1.2020年8月王守伟在王延强支持下利用职权非法把南乐县城西341国道南侧,近德固乡卫生院东侧200米一块50余亩基本农田围挡起来,至今形成垃圾场,破坏地表;2.2021年4月王守伟指示他们连夜占土地外圈麦田地,用建筑垃圾铺设垃圾路,破坏生态环境。	南乐县	土壤	经核查,该地块为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项目用地,已经河南省政府批准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用地面积51.61亩。且已取得南乐县委改委《关于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发改审〔2020〕132号),目前土地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已办理完成。经现场勘测,围挡内面积48.67亩,在批准地块范围内,非基本农田。围挡内原有原地清理时拆除鸡棚后剩余的少量棚顶杂物,不存在形成垃圾场、破坏地表现象。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项目征地区域内原有一条生产路,该路土地被征收后,为方便群众农田管理,应群众要求,王村村委会预留土地,准备临时在围挡外铺设一条田间道作为生产路,由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项目单位实施,该项目单位用砖渣做路临时硬化了一条简易生产路,而非举报人所述用建筑垃圾铺设的垃圾路。	部分属实	接到举报件后,南乐县近德固乡政府组织人员对围挡内拆除鸡棚后剩余的棚顶杂物及简易生产路砖渣垫层进行清除,目前已清除完毕。5月1日,近德固乡政府组织人员对使用该生产路较多的王村8队、9队群众进行了走访,群众均表示希望修一条较高标准的生产路。王村村委会正在联系施工单位,尽快修建较高标准生产路,方便群众生产出行。	已办结	无
2	D2HA202102104290033	濮阳市清丰县高堡乡时家庄村东头路南,有一个非法农机收购站,露天经营,机油随意排放,气味难闻,噪音大,存在安全隐患。	清丰县	大气、噪音、土壤	举报人所述非法农机收购站为清丰县清许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对该合作社进行了核查,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合作社已办理营业执照,未办理环保手续;农机服务(维修)漏天经营;收集盛放废机油的350升标准桶桶体较脏,走近可闻到机油味;维修农机过程中,产生一定噪音;旧轮胎、桶装机油、废旧零部件等物品堆放杂乱,无消防设施,厂内工人作业时存在安全隐患。	部分属实	2021年5月2日,清丰县政府组织人员对刘庆轩清许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院内现存废旧的车辆零部件、旧轮胎、残缺不全的车体、车架、可移动彩钢房和其他设施进行了彻底清除。暂存的机油已按合同交付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已办结	无
3	D2HA202102104290026	濮阳市开发区中原西路,建业壹号城邦小区南边有很多小加工厂,经常排放刺鼻气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经开区	大气	2021年4月30日接到交办件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立即组织人员对建业壹号城邦小区南边的23家企业进行检查。排查发现,有异味企业2家,为濮阳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看2家企业近期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均显示达标排放,各项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未发现违规排放废气行为,但2家企业厂区内下风向厂界处不时能闻到异味。	部分属实	(一)治理情况。要求两家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自我加压,持续改进污染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最大限度减轻异味扰民现象。 (二)搬迁情况。两家企业已按照濮阳市政府要求启动搬迁计划,两企业新厂址远离壹号城邦小区,直线距离约3千米。濮阳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项目预计2021年6月投产试运行,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新项目预计2021年9月投产试运行。届时,两家企业现有项目将停止生产,可从根本上解决壹号城邦附近异味扰民问题。 4月29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联合当地办事处对建业壹号城邦小区周围22位居民进行走访,其中有7位居民认为壹号城邦小区周围存在异味环境问题,有2位居民对政府或环保部门的工作不满意。	阶段性办结	无
4	D2HA202102104290022	濮阳市华龙区濮东高铁新城,东干城村以东、新东路以西,公园环路以南,公园外环路以北区域内,有大量的垃圾常年堆放,希望相关部门能清理该区域的垃圾,并对东干城村周边环境进行彻底整治;尽快将魏东路、公园外环路修通。	华龙区	土壤	举报人所述区域为濮阳市华龙区东干城村在实施城中村改造时拆迁建筑垃圾临时堆场,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时,建筑垃圾堆场长满绿草。魏东路、公园外环路属濮阳市华龙区濮东产业集聚区规划道路。	属实	4月30日接到举报件后,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办事处立即研究解决方案。5月1日下午,华龙区财政局评审中心对现场进行了测量、核算,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办理了垃圾清运手续。5月2日,清运公司进场进行清运,预计5月17日前可完成拆迁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待清运完毕后,华龙区濮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将对清运后地面进行全方位覆盖,防止扬尘污染问题发生。 关于魏东路、公园外环路道路修建问题。魏东路、公园外环路道路建设所需土地尚未报批,濮东产业集聚区目前已开始实施土地组卷报批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待河南省政府批复后完成土地征收。同时,做好道路设计、招标等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力争在2022年第一季度开工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5	D2HA202102104290024	濮阳市1.经济开发区胜利路西段濮阳汇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化工树脂,气味难闻。2.濮阳市经济开发区迈期化工,生产车间气味难闻。	经开区	大气	4月30日接到交办件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立即组织人员对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未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排放废气行为,在其装置区内,可闻到少许异味,但在其厂界无明显异味。经现场调阅两家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及委托有资质检测公司开展的自行监测报告,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气排放能够稳定达标。 由于这两家化工企业为24小时连续生产,部分化学物质嗅闻阈值较低,即使废气达标排放,仍然闻起来有一定味道,在大气不易扩散的气象条件下,废气污染物来不及扩散,在一定范围内形成污染物聚集,会产生异味。	部分属实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将继续加强对两家企业的日常监管,严格按照濮阳市委、市政府要求,持续开展区内化工企业治理,督促企业持续提升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环境治理设施,打造清洁、高效、低碳、循环的绿色企业。	已办结	无
6	X2HA202102104290011(*)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的濮阳拓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两条铸造生产线,无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现在拓丰机械给了这两条生产线出租给了从山东聊城被取缔豫来的一家“散乱污”企业,以拓丰机械的名义生产,现场气味刺鼻难闻。	范县	大气	2021年4月30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和范县王楼镇政府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生产设施均在密闭车间内,厂区内无异味。经调阅该企业近期检测报告,无超标数据,但制型车间内制模壳工序存在无组织氨味挥发现象。 根据该企业环评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内容,通过现场比对,该企业实际只建设了1套机加工零部件生产线,与验收监测报告一致,不存在举报人反映的“新建两条铸造生产线,无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问题。	部分属实	针对该企业制型车间内制模壳工序存在无组织氨味挥发现象,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要求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定,杜绝跑冒滴漏,减少异味挥发。同时,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将在日常监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该企业的检查频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